

附件 3

安徽省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若干规定

为了保证高校新教师参加岗前培训有一个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维护正常的培训管理秩序，顺利完成培训任务，取得优异成绩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以及培训单位的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。

二、文明礼貌，为人师表，进入教室应自觉遵守课室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，仪表端庄，衣着整齐，保持课室内卫生整洁，不得携带食物进入课室，不得在上课时扰乱课堂秩序。上课期间须将手机等通讯设备调至震动或静音。

三、尊重授课教师，服从授课教师管理，按照教学计划认真学习，在主讲教师及班主任指导下努力完成培训任务。

五、自觉参加考勤，按时上课、下课，不无故迟到、早退和旷课。凡下列情况者，将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，并须重修该门课程：

1. 请假时间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时数三分之一；
2. 旷课半天以上（含半天）；
3. 迟到、早退（20 分钟内）累计达到 3 次；
4. 由他人冒名顶替上课。

六、在脱产集中培训期间，原则上不得请事假，因故必须请假时，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手续：

1. 因病不能坚持上课者，须开具县（区）级以上医院证明；
2. 因承担学校临时重要工作（时间和人员具有不可替代性）不能坚持上课者，须经原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并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（培训点学校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批准）；
3. 原则上不予请事假，确因突发性的、不及时处理后果较严重的、无法委托他人代为处理的个人事务等事由请假，须提供相关证明；
4. 请假须本人提前办理，将请假条及证明材料交给原学校人事处，并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批准后方可请假。

七、考试作弊者，取消该门课程考试成绩，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岗前培训考试；学员因故不能参加考试，经批准可以缓考一次；擅自缺考者，成绩以零分计，须重修缺考课程；考试不及格的课程，可以在下一次考试中补考，经补考仍不及格的，须重修该门课程。

八、培训结束且培训成绩合格者，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审核后，统一办理结业证书。